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重補字第1813號

原　　告　洪沛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被　　告　張勝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378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其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所持有如系爭本票裁定所示之本票債權對原告不存在，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核定以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如附表一所示各本票票面金額，加計如附表一所示各本票之利息起算日起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5年7月29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共計為新臺幣（下同）63萬2,523元（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5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繳，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江俊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林昀蒨

附表一：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09年10月5日	109年10月5日	CH395228
002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09年11月5日	109年11月5日	CH395229
003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09年12月5日	109年12月5日	CH395230
004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10年1月5日	110年1月5日	CH395231

005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10年2月5日	110年2月5日	CH395232
006	109年8月29日	30,000元	110年3月5日	110年3月5日	CH395233
007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4月5日	110年4月5日	CH395234
008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5月5日	110年5月5日	CH395235
009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6月5日	110年6月5日	CH395236
010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7月5日	110年7月5日	CH395237
011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8月5日	110年8月5日	CH395238
012	109年8月29日	50,000元	110年9月5日	110年9月5日	CH395239

附表二：

請求項目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項目1(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09年10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298/365)	6%	1萬469.59元
	小計							1萬469.59元
項目2(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09年11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267/365)	6%	1萬316.71元
	小計							1萬316.71元
項目3(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09年12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237/365)	6%	1萬168.77元
	小計							1萬168.77元
項目4(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10年1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206/365)	6%	1萬15.89元
	小計							1萬15.89元
項目5(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10年2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175/365)	6%	9,863.01元
	小計							9,863.01元
項目6(請求金額3萬元)	1	利息	3萬元	110年3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147/365)	6%	9,724.93元
	小計							9,724.93元
項目7(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4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116/365)	6%	1萬5,953.42元
	小計							1萬5,953.42元
項目8(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5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86/365)	6%	1萬5,706.85元
	小計							1萬5,706.85元
項目9(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6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55/365)	6%	1萬5,452.05元
	小計							1萬5,452.05元
項目10(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7月5日	115年7月29日	(5+25/365)	6%	1萬5,205.48元
	小計							1萬5,205.48元

項目11(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8月5日	115年7月29日	(4+359/365)	6%	1萬4,950.68元
	小計							1萬4,950.68元
項目12(請求金額5萬元)	1	利息	5萬元	110年9月5日	115年7月29日	(4+328/365)	6%	1萬4,695.89元
	小計							1萬4,695.89元
合計								63萬2,523元